

江苏新凯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江苏新凯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编制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变动情况.....	3
三、评价要素.....	9
四、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9
五、结论.....	10

江苏新凯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一、项目概况

江苏新凯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江苏梦兰东华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纺织品印染生产的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染色棉布、2000 吨染色涤纶布、6000 吨印花棉布、3000 吨印花涤纶布。公司成立于 2008 年，位于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为响应节能减排号召，进行锅炉煤改气及定型机供热系统技术改造。

本次技术改造项目投资2450万元，本项目为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为非生产型项目，不涉及原辅料。本项目淘汰燃煤有机热载体锅炉1台、导热油定型机8台、导热油烫光机27台，购置燃气有机热载体锅炉1台、天然气直燃式定型机8台、天然气直燃烫光机27台。淘汰定型机导热油换热器16台套及印花机导热油换热器5台套，购置天然气燃烧器21台套，用于设备的直燃改造，改造完成后天然气直燃供热。项目不新增产能。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仅针对其中的16台烫光机、24台定型机和5台印花机。目前厂内无锅炉，部分烫光机未变更。

本项目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取得常熟市发改委关于锅炉建设（改造）审批表备案 和 2020 年 9 月 7 日取得了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定型机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 2021〕 20043

号。

该项目在试运行过程中，（1）印花车间原先一台定型机经一套静电油烟净化处理器处理后由 30 米高排气筒 DA013 排放、两台定型机的废气经各自的静电油烟净化处理器处理后合并由 30 米高排气筒 DA014 排放，现将两个排气筒合并，变为三台定型机的废气，经各自的静电油烟净化处理器处理后合并由 30 米高排气筒（DA013）排放。

（2）、第一分公司车间的烫光机废气连接方式变化：①两台白胚布烫光机移动至一楼，两台烫光机的废气和一台定型机的废气并管经水喷淋+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DA032 排放。②将原先接到 DA034，DA035 的八台白坯布烫光机的燃烧废气拆分开来经 DA006（新增排口）和 DA007（新增排口）单独排放，将原先的六台后整理烫光机经一个 DA036 排放拆分为三台烫光机经 DA035（新增排口）排放、三台烫光机经 DA036 排放。

废气的排放总量未发生变化。

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江苏新凯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江苏新凯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听取了项目变动情况的介绍，调研、收集和核实了项目变动的相关资料，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组织实施该项目环评的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工作，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提交建设单位，为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行政审批提供技术支持。

二、变动情况

《江苏新凯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已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 2021〕20043 号。，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新凯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则上同意建设。项目建成正式投产前须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	——
二、本项目（项目代码：2020-320581-17-03-645150）名称及建设内容：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淘汰燃煤有机热载体锅炉 1 台、导热油定型机 8 台、导热油烫光机 27 台，购置天然气直燃式定型机 8 台、天然气直燃烫光机 27 台。拆除淘汰定型机导热油换热器 16 台套及印花机导热油换热器 5 台套，购置天然气燃烧器 21 台套，用于设备的直燃改造，改造完成后天然气直燃供热，其中 6 台定型机为天然气间接供热，由天然气燃烧器燃烧供给热能通过超导热载体传输供热，不涉及产能变化，不涉及原辅料变动。	本项目为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为非生产型项目，不涉及原辅料。本项目淘汰燃煤有机热载体锅炉 1 台、导热油定型机 8 台、导热油烫光机 27 台、拆除淘汰定型机导热油换热器 16 台套及印花机导热油换热器 5 台套。 购置天然气直燃式定型机 8 台、天然气直燃烫光机 27 台、天然气燃烧器 21 台套（用于设备的直燃改造，改造完成后天然气直燃供热，其中 6 台定型机为天然气间接供热，由天然气燃烧器燃烧供给热能通过超导热载体传输供热）。 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仅针对其中的 16 台烫光机、24 台定型机和 5 台印花机。目前厂内无锅炉，部分烫光机未变更。	落实
三、本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澎湖路 26 号。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澎湖路 26 号。	落实

四、本项目应按环评报告所述，规范建设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应达到环评报告设定标准要求。涉及安全生产、消防等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1)印花车间原先一台定型机经一套静电油烟净化处理器处理后由 30 米高排气筒 DA013 排放、两台定型机的废气经各自的静电油烟净化处理器处理后合并由 30 米高排气筒 DA014 排放，现将两个排气筒合并，变为三台定型机的废气，经各自的静电油烟净化处理器处理后合并由 30 米高排气筒（DA013）排放。(2)、第一分公司车间的烫光机废气连接方式变化：①两台白胚布烫光机移动至一楼，两台烫光机的废气和一台定型机的废气并管经水喷淋+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DA032 排放。②将原先接到 DA034，DA035 的八台白坯布烫光机的燃烧废气拆分开来经 DA006（新增排口）和 DA007（新增排口）单独排放，将原先的六台后整理烫光机经一个 DA036 排放拆分为三台烫光机经 DA035（新增排口）排放、三台烫光机经 DA036 排放。 废气的排放总量未发生变化。	一般变动分析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

表 2 工程变更内容及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类型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项目的性质	技改	技改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规模	本项目为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为非生产型项目，不涉及原辅料。本项目淘汰燃煤有机热载体锅炉1台、导热油定型机8台、导热油烫光机27台，购置天然气直燃式定型机8台、天然气直燃烫光机16台。淘汰定型机导热油交换器16台套及印花机导热油交换器5台套，购置天然气燃烧器21台套，用于设备的直燃改造，改造完成后天然气直燃供热。	本项目为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为非生产型项目，不涉及原辅料。本项目淘汰燃煤有机热载体锅炉1台、导热油定型机8台、导热油烫光机27台，购置天然气直燃式定型机8台、天然气直燃烫光机16台。淘汰定型机导热油交换器16台套及印花机导热油交换器5台套，购置天然气燃烧器21台套，用于设备的直燃改造，改造完成后天然气直燃供热。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地点	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澎湖路26	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澎湖路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号	26号			
生产工艺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环境保护措施	大气：采用直燃供热的定型机、印花机、烫光机，减少热传输的损耗等可节约用能，整体可减少 SO₂、NO_x、烟尘的产生与排放量。 废水：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不新增员工，即不新增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不会影响区域地表水现状。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定型机、印花机、烫光机天然气燃烧器以及锅炉燃烧器，现已全部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进行安装，且所有噪声设备安装减振措施。	大气：采用直燃供热的定型机、印花机、烫光机，减少热传输的损耗等可节约用能，整体可减少 SO₂、NO_x、烟尘的产生与排放量。 废水：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不新增员工，即不新增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不会影响区域地表水现状。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定型机、印花机、烫光机天然气燃烧器以及锅炉燃烧器，现已全部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进行安装，	（1）印花车间原先一台定型机经一套静电油烟净化处理器处理后由30米高排气筒DA013排放、两台定型机的废气经各自的静电油烟净化处理器处理后合并由30米高排气筒DA014排放，现将两个排气筒合并，变为三台定型机的废气，经各自的静电油烟净化处理器处理后合并由30米高排气筒（DA013）排放。 （2）、第一分公司车间的烫光机废气连接方式变化：①两台白胚布烫光机移动至一楼，两台烫光机的废气和一台定型机的废气并管经水喷淋+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DA032排放。②将原先接到DA034，DA035的	按照当地政府要求整改，废气的排放总量未发生变化。	无

	项目厂区面积大，平面布置合理，较好的避免可能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厂界噪声可以达标。 固废：本次建设项目无新增固体废弃物，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且所有噪声设备安装减振措施。项目厂区面积大，平面布置合理，较好的避免可能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厂界噪声可以达标。 固废：本次建设项目无新增固体废弃物，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八台白坯布烫光机的燃烧废气拆分开来经DA006（新增排口）和DA007（新增排口）单独排放，将原先的六台后整理烫光机经一个DA036排放拆分为三台烫光机经DA035（新增排口）排放、三台烫光机经DA036排放。废气的排放总量未发生变化。		
--	--	--	---	--	--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判断该变动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见表3。

表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评价要素

原环评中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

四、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印花车间原先一台定型机经一套静电油烟净化处理器处理后由30米高排气筒DA013排放、两台定型机的废气经各自的静电油烟净化处理器处理后合并由30米高排气筒DA014排放，现将两个排气筒合并，变为三台定型机的废气，经各自的静电油烟净化处理器处理后合并由30米高排气筒（DA013）排放。

（2）、第一分公司车间的烫光机废气连接方式变化：①两台白胚

布烫光机移动至一楼，两台烫光机的废气和一台定型机的废气并管经水喷淋+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DA032 排放。②将原先接到 DA034，DA035 的八台白坯布烫光机的燃烧废气拆分开来经 DA006 和 DA007 单独排放，将原先的六台后整理烫光机经一个 DA036 排放拆分为三台烫光机经 DA035 排放、三台烫光机经 DA036 排放。

项目变动后对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不产生影响。同时变动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不发生变化。

五、结论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